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DCT)3/PRO/10/1/1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致：全港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校監/校長（只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除外）

各位校監/校長：

全港學校分階段恢復面授課堂的相關安排

教育局於八月初因應當時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宣布全港學校在開學後將暫停所有面授課堂，期間學校透過不同的學習模式，讓學生在家學習。鑑於近期疫情有緩和的趨勢，教育局諮詢了衛生專家的意見，認為已具備條件，給予學校時間準備在 9 月下旬分兩個階段逐步恢復面授課堂，並實行半日上課，以減低感染風險。有關幼稚園、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恢復面授課堂的安排詳見附件一。

經過停課多月及提早放暑假，我們理解部分班級需回校補課，以應對來年的公開試。此外，有些活動例如迎新、輔導活動及新生校園適應課等，均以面對面方式較佳，網課難以完全取代。故此，在 9 月 23 日第一階段恢復面授課堂之前，學校可以因應其校情，考慮由 9 月 16 日起先讓小部分學生回校進行不多於半天學習活動，數目以全校六分之一學生為限。

預防措施

學校必須為恢復面授課堂預先做好準備。環境衛生方面，學校應全面清潔及消毒校舍（包括宿舍部，如適用），尤其須注意課室、特別室、洗手間及小賣部（如有）的衛生。學校應特別提醒教職員及學生注意個人衛生（尤其是手部清潔），及佩戴口罩的重要性。原則上，所有人士，包括教職員、學生、家長及訪客須在校園內時刻戴上口罩；學生在乘坐校車時，

亦必須戴上；學校亦應促請校車/保姆車營辦商執行在車上戴上口罩的規定，以減少病毒傳播的風險。

學校亦須要求家長確保學生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並帶備已有家長簽署的量度體溫記錄表回校，教職員亦須在每天上班前量度體溫。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的教職員和學生，均不應上班/上學。在校舍出入口，學校應為教職員、學生、家長及訪客量度體溫。如發現有學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校方應儘快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以及提醒他們儘早求診。

課堂及時間表安排

為減低受感染的風險，學校應確保學生不論小息、參與活動、在洗手間或小賣部排隊時，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在中小學的課堂上，學校要以「面對背」方式單行排坐，以及教師要以單向方式授課，原來並排放置的學生書桌亦須放置為單行，並儘量使用課室／環境的空間，以保持學生之間的距離。此外，為避免大量學生在校舍出入口或操場聚集，學校應按校本情況，靈活調動上課時間表，安排學生分批上學、放學及/或小息。有宿舍部的特殊學校，如在課堂以外為宿生安排活動，同樣須保持適當的距離，以及提醒他們注意個人衛生。

面授課堂暫時會以半日制形式進行，以避免同學於午膳時脫下口罩，減低感染風險。學校不應在進行面授課堂以外的另一個半天在校內安排全校學習或其他活動，避免大量學生一整天在學校活動。

呈報個案

學校須要求教職員及學生一經證實以下情況後，有關教職員或家長要即時通知校方，以便校方執行應變措施；學校亦須通知本局有關資料：

- (i) 員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或
- (ii) 員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¹。

準備工作

為協助學校做好恢復面授課堂準備，本局正更新「2019 冠狀病毒病學校復課指引」，並會儘快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學校參考（教育局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 預防傳染病指引 > 2019 冠狀病毒病學校復課指引）。為保障員生的健康，學校

¹ 「密切接觸者」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

務必遵照有關指引做好防疫措施。

學校應在恢復面授課堂前通知持分者（包括教職員、校巴營辦商、小賣部營辦商等）相關安排，包括提醒家長須注意的事項，而家長亦須為子女申報健康資料，有關申請表可參考附件二。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劉穎賢



代行)

2020年8月31日

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分階段恢復面授課堂的安排*

恢復面授課堂	中學	小學	幼稚園	特殊學校
<u>第一階段</u> 9月23日 (星期三)	中一、中五及中六	小一、小五及小六	高班(K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學校原則上參考普通學校的安排，並會因應不同類別特殊學校學生的需要和情況，從而決定恢復面授課堂的細節安排，再另行通知家長。
<u>第二階段</u> 9月29日 (星期二)	中二至中四	小二至小四	幼兒班及低班 (K1及K2)	

* 若個別家長對恢復面授課堂有所顧慮，可考慮讓子女留在家中，而學校應彈性地處理學生告假事宜，並應為有關學生提供適切支援。

(學校名稱)
2019 冠狀病毒病
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編號：_____ 性別：男／女

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在適當方格上加上「✓」號）。

甲部 —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

本人子女在回校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

本人子女在回校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地區

離港時期：由 2020 年__ 月__ 日（離港日期）至__ 月__ 日（抵港日期）

外遊地點（請列明國家及城市）：_____

乙部 —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

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

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並已痊癒。

留院日期：由__ 月__ 日至__ 月__ 日

丙部 — 照顧學生、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有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現已經痊癒／仍留院醫治／出院進行藥物治療（請刪去不適用者）。

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_____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丁部 — 學生的健康狀況

本人子女沒有咳嗽、氣促、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註：「密切接觸者」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